

# 樟树市统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樟树市统计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二、 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樟树市统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樟树市统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 《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组织领导全市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组织管理全市统计的调查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全市基本统计资料；建立健全和管理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定期向社会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 二、部门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樟树市统计局下辖樟树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樟树市普查中心2个事业单位；樟树市统计局共有编制26个（行政编制9个，事业编制17个），其中：统计局行政编制9个，农调队事业编制13个，普查中心事业编制4个；统计局实有在职人员21人（行政在职6人，事业在职15人），退休人员8人。

## 第二部分 樟树市统计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总额为269.23元,其中:财政拨款269.23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上年收入预算268.79万元,本年较上年增加0.44万元,本年收入预算比去年增长0.16%。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总额为269.23元,其中:财政拨款269.2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上年支出预算268.79万元,本年较上年增加0.44万元,本年支出预算比去年增长0.16%。

2021年支出预算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9.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24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基本支出213.0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1.12万元,占支出总额89.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8万元,占支出总额1.4%;商品服务支出19.02万元,占支出总额8.9%。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总额为269.23元,其中:财政拨款269.2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上年支出预算268.79万元,本年较上年增加0.44万元,本年支出预算比去年增长0.16%。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五)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8.9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76 万元，增长 0.93 %。

####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市统计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6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接待费 1.68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开展各项调查活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 第三部分 樟树市统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交纳的各项收入。
-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

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统计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

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2. 提租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人均标准元/月。3. 购房补贴：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